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一、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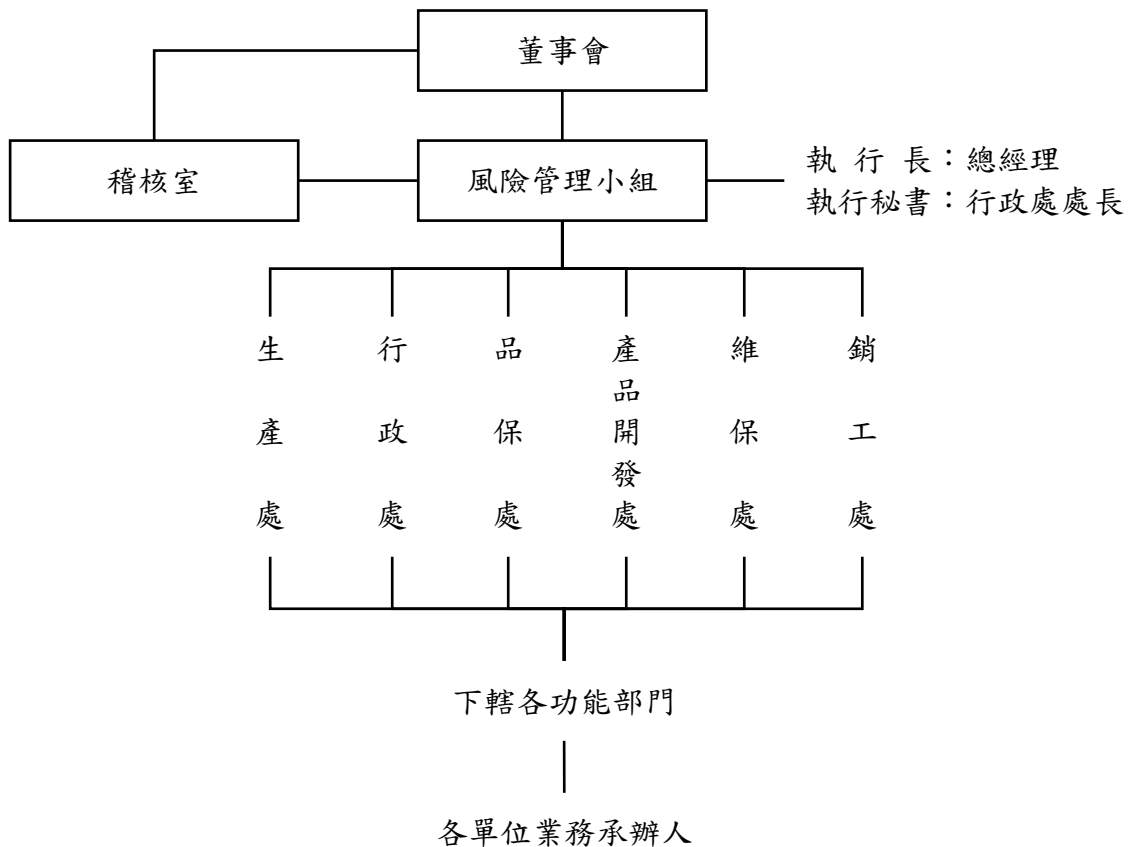
為強化公司治理，將公司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事先予以因應，以達預防之效益，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二、管理範疇

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並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風險，採取因應的處理機制。

本公司風險管理包括「危害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合規／合約風險」、「策略風險」等之管理。

三、管理組織架構



四、風險管理流程

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監督、風險報告。

(一) 風險辨識：

A. 危害風險—指重大天災或人為災害事件發生造成公司損失風險。

B. 營運風險—指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因不確定因素影響公司正常營運風險，

如：物料短缺或生產排程不當之作業風險或產品品質風險...等。

C. 財務風險—指因國內外經濟、產業變化等因素，造成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如：利率、匯率或信用風險...等。

D. 策略風險—指因經營策略失誤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E. 合規／合約風險—

①合規風險—指未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②合約風險—指所簽訂之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條款疏漏...等致契約無效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二) 風險監督：

各功能部門應監控所屬職掌業務的風險，並提出因應對策，提交風險管理小組。

(三) 風險報告：

充分記錄管理程序及執行結果，風險管理小組定期或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

五、風險管理之執行

(一) 依風險管理三級制分工架構運作：

1. 第一線責任：

各單位業務承辦人為其承辦業務之風險責任人，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作業基準執行業務，為最初之風險發覺及控制直接負責人員。

2. 第二線責任：

各功能部門主管須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並依據實際業務之運行審視內控制度或辦法、作業基準，且應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命令，適時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3. 第三線責任：

各處主管／分公司最高主管須審視及辨識公司各項風險因子及風險管理機制之完整性，並應確實依照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監控各功能部門相關風險。

(二) 風險管理小組

1. 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執行長、行政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為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制修訂及執行風險監控與督導之權責單位，其獨立於功能業務部門之外，行使職權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2. 稽核室秉持獨立性與客觀性，負責督導與提醒各級擔當主管確實遵守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

六、風險管理政策之修訂

風險管理小組應每年檢視風險管理政策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因子，據以檢討改善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七、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訂定日期：2020年12月18日董事會通過